
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專案

貸款信用保證要點

110.3.31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通過，僑務委員會
110.4.16 僑商海字第 1100300777 號函核定。

- 一、為配合僑務委員會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，協助獲得海外臺商精品獎企業取得資金推廣自有品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保證對象：僑務委員會海外臺商精品獎獲獎企業。
- 三、授信金融機構：與本基金簽訂信用保證契約之金融機構。
- 四、授信用途：用於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計畫所需之經費。
- 五、授信額度：每一計畫之授信額度視企業財務狀況核定，最高不得超過推廣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七十，且同一借款人送本基金保證案件併計以二百萬美元為上限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於獲獎後三年內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授信期限：授信期限視企業財務狀況核定，最長不超過七年，含三年以內之寬限期。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，本金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。寬限期屆滿，金融機構得視申貸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六個月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利率：由授信金融機構依當地之市場利率自行決定。
- 九、保證人：如授信金融機構認為需保證人者，得依其規定徵提保證人。
- 十、擔保品：擔保品之徵提由授信金融機構依據授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保證成數、保證手續費及保證程序：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